

江苏科技大学

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贵单位:

项目概况

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梦溪校区)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2021001

项目名称: 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50000 元整

采购需求: 粳米, 等级: 1 级, 执行国家标准 GB 1354-2018, 定型包装, 25 公斤/包。

采购周期: 2021 年 3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交货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及长山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壹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 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 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2、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 接受网上报名, 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 (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但需加盖公章);
- (2)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 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1 名;
- (3) 中标原则: 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接收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

(1) 现场投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0511—84432622、84400336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85309284@qq.com

地 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第二部分 招标设备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粳米

二、产品质量要求：

粳米：等级：1级，执行国家标准 GB 1354-2018，定型包装，25 公斤/包。

样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品牌、规格与包装等完全一致的原包装粳米一袋 50 斤，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天（2021 年 3 月 3 日 15:00 前）送到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作为评标样品和中标之后的样品留样（中标样品概不退回）。原粮必须是 2019 年、2020 年产的稻谷。

三、采购数量（估计）：

1. 一级粳米 350000 斤；
2. 招标量为预估量，实际供量误差为 $\pm 20\%$ 。

四、资质要求：

（一）若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投标时应提交以下资质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3. 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a. 农药残留检测；
 - b. 污染物：铅 Pb，镉 Cd，汞 Hg，砷/无机砷 As，铬 Cr，苯并[α]芘；
 - c.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 d. 理化项目：杂质、色泽气味、加工精度、互混率、水分含量、碎米、不完善粒含量、黄粒米含量。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
5. 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若投标人属于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应提交以下资质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生产企业的授权书；
4. 提供授权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5. 授权厂家的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a. 农药残留检测；
 - b. 污染物：铅 Pb，镉 Cd，汞 Hg，砷/无机砷 As，铬 Cr，苯并[α]芘；
 - c.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 d. 理化项目：杂质、色泽气味、加工精度、互混率、水分含量、碎米、不完善粒含量、黄粒米含量。

备注：未提供粳米检测报告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定价方法：一次性定价，不予浮动。

七、付款方式：

1. 按每月结算一次，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账期，次月 15 日前结付完毕；
2. 一般以支票、汇票、网上银行等合法形式结算。

八、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可先确定预拟中标单位。通过对预拟中标单位的考察, 最后确定拟中标单位。
3.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并在公示无异议后, 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其他事项:

1. 按使用单位实际需求进度将供货清单提供给中标方(供货方), 中标人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为由延迟供货。中标人须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
2. 货物数量不论改变多少, 市场价格如何变化, 都按当月中标价格结算。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的位置(一般为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现场), 运输道路为普通道路, 不能因为超重, 要求学校另行安排道路, 卸货时要求在招标方指定的位置堆放整齐。
3. 原则上, 所有供货商必须通过上互联网接收订单, 满足上网条件、打印订单的供应商优先合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必须按江苏科技大学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或邮购), 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在投标截止期前, 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书提交招标人。
2.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招标人出于对有关方所提问题的澄清或其他考虑, 可对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编写。
 - (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物资的要求后填写投标文件。
2.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4. 报价。投标单位为维护自己的利益, 对报价应严格保密。**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投标保证金。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单位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两年参与江苏科技大学物资采购的一切事项:

- (1) 中标后未按照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经济合同;
- (2) 开标后, 投标方要求撤销投标。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副本可用复印件。如正本与副本内容差异, 以正本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个别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 (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 “正本”、“副本” 字样; 参考资料不限量。
- (5) 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设备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他文件一式 5 份纳入投标书袋。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共 5 份及其他投标文件装入投标密封袋内密封, 封口处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邮政编码、标书编号、投标设备、投标方名称、地址, **现场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前, 招标方允许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但须书面和由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在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 (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同前述要求。评标以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3) 撤销投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 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单位公章。如时间急促, 可先以电报、电传或传真文函通知招标人 (恕不受理电话撤标申请), 并随后补交书面撤标文函。
- (4) 在开标前无故撤销投标, 该投标单位将被取消参与江苏科技大学设备采购 1-3 次招标活动。

- (5) 撤标的时间以收到撤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 (1) 招标人根据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按法定程序进行。
- (2) 投标文件中如有下列错误必须修正并确认,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A 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B 文字与图形不符, 以文字为准。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这些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 评标。

- (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得分法。
- (4) 评标的主要内容为: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说 明
总 报 价		4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他投标单位价格每高出 1%，扣 0.5 分
投标单位 承担项目 能力评价 (18 分)	场地与供应能力评价	9 分	1、场地配备消毒、照明、通风、防尘、防蝇、防鼠、保洁等设施。设施齐全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3 分。 2、自有运输车辆（包括企业与法人），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3 分；无自有运输车辆但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单位自有车辆者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者得 3 分；有稳定的供应渠道但无仓储能力者得 1 分；无稳定的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者不得分。
	投标单位的资质、荣誉及信誉等评价	6 分	1、投标单位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荣誉状况，考察 2018 年度后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结合市场、用户反馈的信誉状况，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秀者得 3 分，良好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 注：如果近三年内有一般性违法纪录的扣 4 分。
	成功案例	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产 品 供 应、配 送 方 案	3 分	根据产品供应能力、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分	要求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法合规进行评价，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品安全追溯机制	3 分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3 分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成立沟通及售后服务团队，建立畅通沟通渠道及售后快速反应机制，明确沟通及售后服务时限、标准、要求、考核等措施。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质量评价		20 分	粳米产品口感好、颜色亮、出饭率高，得 20 分；产品口感较好、颜色较亮、出饭率较高，得 15 分；产品口感一般、颜色一般、出饭率一般，得 10 分。
其他评价 (2 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	1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目录索引清晰明了的得 0.5 分；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内容混乱不清晰的，评委酌情按每项 0.5 分扣除，扣完为止。
	优惠条件	1 分	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1 分；一般优惠条件或无优惠条件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①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②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惟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判为废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单位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

(2) 投标单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当面解说或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决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综合经济效益对我校最有利的原则，决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可全部中标或部分中标。

(2)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可先确定预中标单位。通过对预中标单位的考察，最后确定中标单位。

(3) 招标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

(4) 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方参与本次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招标的保密要求。

(1) 自开标之日起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止，投标单位不得就评标内容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委托方进行询问，被询者亦不得泄露评标有关内容，泄露者将被追究责任。

(2) 投标单位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办法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签订经济合同

1.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方对投标内容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招标人在合同执行的全过程中起监督作用。

六、其他

1. 参加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必须遵纪守法，严禁不正之风，不得哄抬标价，不得损害国家和其他人利益，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招标人的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切实维护我校和投标商双方利益，欢迎参加投标活动人员对招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活动：

①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②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迫取消的。

4. 解释权属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详见附件一）；

2.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资质报告：

(1) 投标单位简介；

(2) 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财务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 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a. 农药残留检测;
- b. 污染物: 铅 Pb, 镉 Cd, 汞 Hg, 砷/无机砷 As, 铬 Cr, 苯并[α]芘;
- c.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
- d. 理化项目: 杂质、色泽气味、加工精度、互混率、水分含量、碎米、不完善粒含量、黄粒米含量。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生产企业的授权书;
- 6. 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报价表 (详见附件三);
- 8. 供应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9. 企业业绩、质量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 10.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 11. 廉洁自律承诺书;
- 12. 食品安全承诺书 (详见附件四)。

备注: 请各投标单位按上述要求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谢谢!

附: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向招标人承诺如下, 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

1. 按照《招标法》的规定, 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 不搞围标、串标、陪标和哄抬或压低标价等恶意报价的行为。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廉洁规定, 加强对我单位投标项目人员的廉政教育。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 坚决予以抵制, 并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3.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支付回扣、报销费用或有价证券。

4. 如果我单位任何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 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或退出项目的实施, 并承担一切已经投入的经费和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的 WZ-2021001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我方_____

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已详细阅读、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和内容，相信招标人能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中标单位。
- 2、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有伪造现象，揭标前招标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我单位会主动放弃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招标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会主动放弃履约保证金。
-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 6、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名 称	等级	品牌/产地	规格/包装	单价（元/斤）
粳米	一级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4、此表为范本，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WZ-2021001）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

单位：_____（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四: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对所经营的食品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食品流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经营资质许可、营业执照，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二、严格把好商品进货关，认真查验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识等，确保商品和标识真实一致，并对销售的商品质量安全负责。

三、销售活动中不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不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不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商品。

四、加强商品质量管理，定期检查待销售商品、库存商品的质量状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商品。

五、建立执行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主动向供货商索取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商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妥善保管。

六、建立商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商品销售台账。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商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商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七、认真落实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对生产企业通知停止销售、主动召回的商品，自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商品，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及商品质量检测工作。

九、认真处理消费者投诉，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承诺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